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，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13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洁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《2021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披露的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1-063号）。

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21-064号）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2、关于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；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完整、准确地反应

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21-065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31日